

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0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沙河大学城段5号翻板闸更新改造工程（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

序号	资信要素	具体要求	投标人如实填写
一	企业实力	/	/
1	企业信用	<p>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施工类）等级情况。</p> <p>评分规则：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施工类）等级为AAA级得10分，AA级得6分，A级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cjg.mwr.gov.cn/#/home。</p>	<p>提供有效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cjg.mwr.gov.cn/#/home。</p>
2	企业行政处罚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曝光台查询。	/
3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曝光台查询。	/
二	企业获奖情况	<p>评分内容：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获奖证书或公文时间为准）获得过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情况：</p> <p>①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奖励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工程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10分；</p> <p>②获得副省级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奖励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工程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p> <p>③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证明材料：①单个项目同时提供多次获奖时，统计时以最高奖项为准；</p> <p>②颁奖单位级别以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登记管理机关级别结果为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获奖仅统计有效获奖证明材料前1项。</p>	<p>1、项目名称：/</p> <p>获奖时间：/</p> <p>颁发单位：/；</p> <p>2、项目名称：/</p> <p>获奖时间：/</p> <p>颁发单位：/；</p>
三	同类工程施工	评分内容：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1、项目名称：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

	业绩	<p>准)承担过签约合同价 31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p> <p>评分规则:</p> <p>①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p> <p>②在提供的序号①的有效业绩基础上, 建设内容含水闸工程(改造或新建)的, 每一项有效业绩额外加 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③本项最高得分 25 分。</p> <p>④有效业绩:指签约合同价 31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p> <p>证明材料:</p> <p>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若有)、完(竣)工验收证明(若有);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或技术性指标或签约合同价等,可提供概算批复文件或计划下达文件;</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仅统计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p>	<p>水口改建工程;</p> <p>签约合同价: 370.893839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4-8-31;</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p> <p>2、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p> <p>签约合同价: 1177.16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1-12;</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完工证明;</p> <p>3、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p> <p>签约合同价: 332.99943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3-5-22;</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完工证明;</p> <p>4、项目名称: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p> <p>签约合同价: 338.61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3-7-12;</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表扬信</p>
四	人员配置情况	/	/
1	项目经理	<p>评分内容:考察项目经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已完工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p> <p>评分规则:</p> <p>①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最高</p>	<p>项目经理姓名:阮德华</p> <p>职称:工程师</p> <p>1、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p>

		<p>得 10 分；</p> <p>②在提供的序号①的有效业绩基础上，建设内容含水闸工程（改造或新建）的，每一项有效业绩额外加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③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④有效业绩：指项目经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已完工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p> <p>证明材料： 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建设内容及考察人任职情况，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素，可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计划下达文件；</p> <p>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仅统计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前 2 项。</p>	<p>签约合同价：332.99943 万元；</p> <p>在项目中担任职务：技术负责人；</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完工证明。</p> <p>2、项目名称：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p> <p>签约合同价：370.893839 万元；</p> <p>在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p>
2	技术负责人	<p>评分内容：考察技术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已完工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p> <p>评分规则： ①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②在提供的序号①的有效业绩基础上，建设内容含水闸工程（改造或新建）的，每一项有效业绩额外加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③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④有效业绩：指技术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承担过已完工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p> <p>证明材料： 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建设内容及考察人任职情况，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要素，可提供政府批复文件或计划下达文件。</p>	<p>技术负责人姓名：韩雪</p> <p>职称：高工</p> <p>1、项目名称：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2023.7-2024.7）</p> <p>签约合同价：258.5545 万元；</p> <p>在项目中担任职务：技术负责人；</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p> <p>2.</p>

		②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负责人业绩仅统计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前1项。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p>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评分内容：考察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如果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存在不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中相应人员数量与资格要求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细项评分规则：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要求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②在提供的序号①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提供1名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③提供拟派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须加盖公章）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 ①由投标人提供到岗履职承诺书、人员清单一览表及对应人员的职称、资格、执业证明、岗位证书等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相关证书原件； ②提供截标日当月（或上月）起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信息证明。</p>	<p>拟派人数：12； 是否提供《到岗履职承诺书》：是； 是否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中相应人员数量与资格要求：是；</p>

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格式如下，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在参考表格后：

一、企业实力

1、企业信用

提供有效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scjg.mwr.gov.cn/#/hom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platform name and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Dynamic News, Notice, Credit Archive,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Credit Evaluation, and Policy Documents. A breadcrumb trail shows 'Home > Credit Evaluation'.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Unit Name, Application Type,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Year, Issuance Date, Validity Period, and Effective Status. The table currently displays '暂无数据' (No data). A footer note indicates '仅显示前100条' (Only show the first 100 items).

序号	单位名称	申请类型	信用等级	评价年度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有效状态	更多
暂无数据								

2、企业行政处罚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查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3、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纪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曝光台查询。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首页 > 从业单位 > 行政处罚公示专栏信息

关键字: 处罚类别: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所属地区: 处罚决定日期: 至

经营主体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暂无数据						

共 0 条 上页 1 下页 前往 1 页

二、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	/	/	/
...				

相关证明文件：

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	370.893839	水利工程	2024-8-31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1177.16	水利工程	2021-12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332.99943	水利工程	2023-5-22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4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338.61	水利工程	2023-7-12	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相关证明文件:

1、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 取水口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HT-20240702-0533
日期: 2024年8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依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深水计(2022)84号)及《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东清输水工程从东部供水工程坪地箱涵取水口取水,通过输水管道输水,经东清泵站提升至扩建后的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为双向供水,在东部供水工程有富裕水量时,可向清林径水库提供调蓄水量;当深圳市其他地区缺水时,清林径水库储备水量可向东部供水工程,再通过供水网络干线调水至深圳市其他缺水地区。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本次建设项目属于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检修通道延长段、结合井、重建化粪池等。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投资额：424.07 万元 资金来源：水务发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结合井、新建闸门、老检修闸通道延长 9.5m、场区现状道路破坏后恢复、化粪池修复以及相关的视频监控等电气设备建设。

其中检修通道延长段长 9.5m，净宽 3.8m，底板高程 54.12m；结合井平面为矩形，净长 11.5m，净宽为 11.2m，净深 8.93m，井底高程 49.5m，与检修通道延长段 1:0.5 斜坡连接。

1. 水库枢纽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通水： 千米；通电： 千米；进场道路： 千米；场平：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枢纽工程 坝长： 米；坝顶宽： 米；坝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洞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管理房工程 座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引调水工程	

2. 河道整治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整治工程 米	千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米	千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淤疏浚工程 立方米	立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d	平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平方米	万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排水管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疏解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平方米/d	立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创建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捌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 (¥3708938.39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柒角玖分) (¥66527.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200000.00 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阮德华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804191178

注册证号: 粤 244202020211245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MB2C79278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水
路 238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曾岭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7502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09201930789

承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
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
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353676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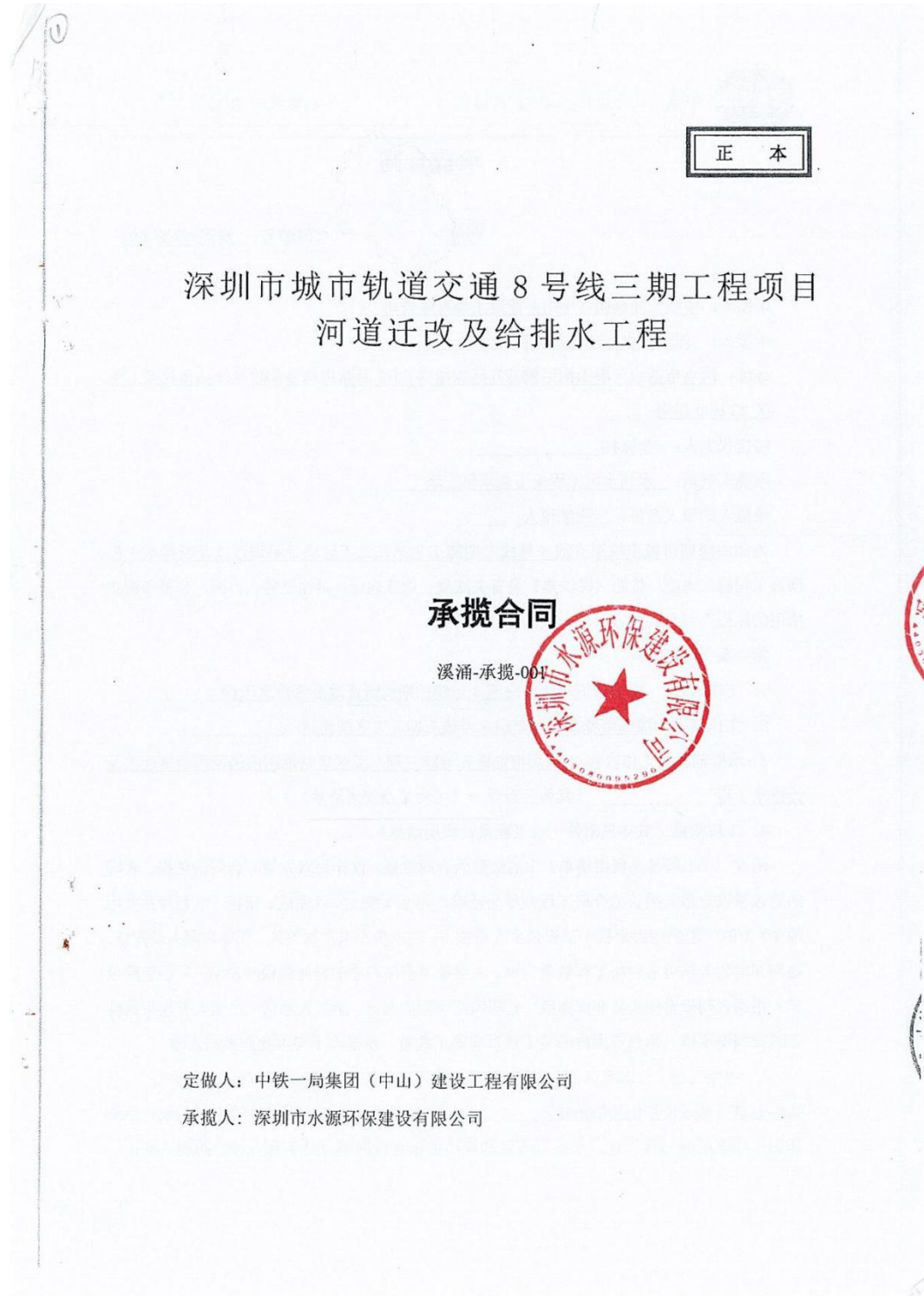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
行

账号：44201511400052500930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合同关键页





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溪涌-承揽-001

定做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 23 栋 8 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承揽人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揽人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揽工作

1. 工作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2. 工作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二工区溪涌站；
3. 承揽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地铁 8 号线三期二工区车站范围内溪涌河河道迁改及
给排水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
结算数量以定做人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基础，并以承揽人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
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定做人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
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承
揽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揽人承诺：定做人有权根据施
工需要调整承揽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承揽人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承揽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承揽人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339358.74 元（大写：叁
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到定做人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承揽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

定做人：杨文东

承揽人：李家祥



期，若承揽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承揽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定做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承揽人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定做人有权从承揽人的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承揽人（不计息）。

第二条 承揽合同价款

1.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6787174.76 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 元人民币）增值税 560408.92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佰零捌元玖角贰分 元）。本合同约定的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增值税税率为：9%。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按相应工程范围，财政审计结果的73.45%进行结算。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承揽人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定做人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承揽人作为一家具备相关施工经验能力的工程服务企业，对本工程的勘察风险、工期风险、疫情防控风险及建设单位和相关产权单位的政策要求或检查要求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足够，承揽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增值税已包含在单价中。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合同竣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定做人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承揽人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定做人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承揽人须按附件二《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定做人：

杨文轩

第2页 共24页

承揽人：

陈少华



6.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定做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承揽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定做人损失的费用由承揽人负担; 非承揽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承揽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7. 因政府、发包人、定做人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承揽人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的各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补偿。

8. 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 在定做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定做人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承揽人应在定做人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承揽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 承揽人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承揽人的抛弃物, 定做人有权处置,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揽人承担; 若承揽人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 定做人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揽人承担。给定做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及定做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定做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 均由承揽人承担。同时, 定做人有权扣除承揽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 满足定做人与建设单位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 《给水排水管道验收规范》GB50268-971

3. 《防洪标准》GB50201-94

同时,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承揽人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定做人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 合理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

2. 定做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承揽人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 承揽人必须返工修复, 其费用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 由承揽人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 且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揽人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定做人, 定做人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定做人、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同时承揽人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 定做人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定做人、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揽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定做人及上级部门对承揽人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 承揽人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

定做人:

承揽人:



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承揽人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定做人进行复查。

5. 承揽人必须按定做人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承揽人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定做人，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承揽人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定做人提供材料：

1.1 本工程无定做人提供材料。超出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工作内容的材料供应，合同双方应在材料供应前确定供应主体，特殊情况下应在供应后 30 日内确定完毕。除定做人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承揽人自购，原则上，定做人不得超《定做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代承揽人购置其他材料，确需发生则视为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更，承揽人必须出具委托代购申请，定做人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合同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定做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管理费、质量等级、送达地点以及费用承担主体等，确属承揽人承担费用的材料价款、管理费由定做人从承揽人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1.2 定做人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20 %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承揽人。定做人提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定做人保管，承揽人不得索要。

1.3 承揽人指定 / 身份证号： /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承揽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定做人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1.4 承揽人应根据施工情况，按定做人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承揽人自负。定做人提供材料交货地点为定做人料库或料场，承揽人依据材料计划及定做人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1.5 承揽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定做人会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因承揽人原因超出额定损耗率

定做人：

杨文轩

第 4 页 共 24 页

承揽人：

李海峰



的材料由承揽人按供应价格 100%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见附件四。

1.6 合同明确的定做人提供材料，承揽人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定做人有权认定承揽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揽人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承揽人领用出库的材料由承揽人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标识，费用由承揽人承担，保管、堆码、遮盖、标识应符合定做人相关要求，并接受定做人监督。所有承揽人领用的定做人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承揽人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1.7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承揽人承诺不向定做人提出索赔。

1.8 定做人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承揽人负责；定做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承揽人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承揽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定做人垫付的，定做人有权从承揽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 承揽人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定做人提供的定做人提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承揽人自购。

承揽人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定做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承揽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揽人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定做人的检验不免除承揽人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承揽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承揽人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定做人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定做人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承揽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定做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承揽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揽人应在定做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揽人承担。

3.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定做人：

承揽人：



3.1 承揽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定做人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承揽人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3.2 承揽人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承揽人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合同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揽人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定做人的统一管理。

3.3 承揽人同意：承揽人中途退场，若定做人不使用承揽人机械设备时，承揽人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定做人工地，阻碍定做人施工，承揽人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定做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揽人承担。

4. 试验检测

承揽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定做人确定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承揽人承担，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以下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承揽人结算时予以扣除。定做人工地试验室不能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定做人指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定做人：

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承揽人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承揽人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5 负责对承揽人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承揽人应保证专款专用。

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承揽人。

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承揽人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承揽人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

定做人：杨文才

承揽人：李国辉



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 有权要求承揽人停工整顿或依据定做人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定做人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承揽人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励。

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 其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定做人在承揽人的计价款中扣除。

1.11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承揽人合同履行情况, 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 承揽人不得因此向定做人索赔。

1.12 监督承揽人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承揽人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 定做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承揽人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 定做人的代为支付视为对承揽人合同价款的支付。

1.13 如承揽人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 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定做人造成影响的, 定做人有权暂不向承揽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1.14 定做人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揽人。

1.15 定做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 及时运入场地, 安装调试完毕, 运行良好后交付承揽人使用。

1.16 定做人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承揽人, 保证施工需要。

1.17 就承揽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定做人随时可以向承揽人发出指令, 承揽人应执行; 若承揽人拒不执行指令, 定做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 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揽人相应款项中扣除; 若承揽人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定做人认为承揽人无力完成承揽工程, 定做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定做人有权要求承揽人更换定做人认为承揽人不称职的人员。

2. 承揽人:

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若发现承揽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 立即通知定做人;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 互检, 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定做人: 

承揽人: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承揽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定做人负责。

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定做人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定做人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定做人履行请假手续。

2.3 定做人在办理对发给人验工计价中，需要监理工程师、发包单位工程师等签认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时，承揽人应全力配合，若属于承揽人专业方面的工程量计价，应由承揽人办理现场工程数量签认。

2.4 承揽人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揽人应将办理上述保险的凭证、清单等资料报定做人备案。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5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定做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2.6 自觉接受定做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7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定做人办理交工验收。

2.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定做人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承揽人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9 服从定做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定做人的要求以及定做人向发包人的承诺，对承揽人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2.10 负责承揽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合同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定做人：杨文东

承揽人：李志强



2.11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定做人审批；根据定做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2.12 尊重监理, 信守合同, 维护定做人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定做人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2.13 不得将本工程承揽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禁止转包。

2.1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定做人之前, 承揽人应负责已完工作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揽人自费予以修复。

2.15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 若委托定做人完成, 定做人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2.16 如需定做人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 承担相应费用。

2.1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 因承揽人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承揽人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18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18.1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定做人提供原件核对, 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 承揽人雇员进出场必须在定做人登记; 否则, 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其中特殊工种的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 若不符合要求, 定做人可代为办理, 承揽人承担相关费用。

2.18.2 承揽人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 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 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关健康证明, 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另承揽人承诺按照定做人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 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管理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 体检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 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定做人的项目部。

2.18.3 凡承揽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 需向定做人提供以下实名制信息: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承揽人应每月向定做人提供人员花名册, 保持动态更新, 并配合定做人的检查, 以便定做人备核。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辉



2.18.4 承揽人应当每月向定做人提供加盖承揽人公章的工资发放单（人员应与2.18.3款承揽人人员花名册一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定做人的监管。承揽人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承揽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19 承揽人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定做人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承揽人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2.20 承揽人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定做人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定做人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承揽人班组长与定做人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定做人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承揽人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承揽人产生效力。

2.21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定做人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22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定做人支付工程款前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2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承揽人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承揽人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定做人开票前3日内向定做人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2.24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25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承揽人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3日内及时向定做人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 承揽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定做人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定做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承揽人承担相应费用。因承揽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业主或者政府部门检查

定做人：

杨文东

第10页 共24页

承揽人：

李志强



时所扣款项由承揽人承担，在当月计价款中扣除。

3. 承揽人进场后必须接受定做人的安全教育，承揽人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承揽人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承揽人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承揽人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定做人备案。

4. 承揽人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定做人安全监督和管理。承揽人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揽人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承揽人各分项承包单价中。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揽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定做人报告事故详情。承揽人应根据承揽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定做人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承揽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定做人的名义投保，承揽人承担全部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承揽人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承揽人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6. 需要爆破作业的，承揽人应遵守经定做人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定做人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承揽人承担全部责任。承揽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7. 承揽人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承揽人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承揽人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承揽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承揽人与定做人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定做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文轩，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李志强



5. 定做人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5 %作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存入定做人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定做人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承揽人。

6.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定做人质保金，扣除承揽人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承揽人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定做人将余额支付承揽人（不计息）。

7.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不高于 85 %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定做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承揽人应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花名册等材料一并交于定做人，在承揽人补全上述资料前，定做人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视为定做人违约。

定做人支付前，承揽人应按经定做人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提交给定做人，定做人收到承揽人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定做人收到发包人对对应付款后 4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定做人在收到承揽人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一般纳税人认证，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视为定做人违约。

本工程的建设方为发包人，定做人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包人，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发包方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支付的风险。承揽人同意与定做人共同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发包人向定做人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支付的，承揽人无条件同意定做人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承揽人同意定做人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定做人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承揽人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承揽人不可向定做人索赔。

承揽人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账号：44201511400052500930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金融路 95 号，电话：13923492340。

8. 定做人可随时监督承揽人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承揽人应保证定做人支付的工程款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李德祥



专款专用。承揽人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定做人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定做人有权代其支付，承揽人应当予以配合。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定做人有权对承揽人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承揽人必须接受。

第十条 税务

1.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2. 定做人向承揽人支付工程款前，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定做人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一般纳税人认证，否则定做人有权拒付。

3. 承揽人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中。

第十一条 变更

1. 定做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承揽人必须认真执行。

2. 施工中承揽人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揽人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定做人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承揽人实际完成并经定做人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承揽人进行计价；合同没有单价的以定做人限价为上限商议决定，合同和定做人限价均没有指导价的施工内容参照当地当期造价文件及最新消耗量定额确定初始单价，初始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补充合同单价。

4. 承揽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定做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定做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承揽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定做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定做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5. 承揽人不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定做人确认的有关工程变更的指令。如承揽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定做人并向定做人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定做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 承揽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揽人应向定做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定做人：

杨文东

承揽人：

李德祥



2. 定做人应在收到承揽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承揽人应配合定做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 定做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由于承揽人原因导致承揽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 承揽人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 如承揽工程的工程量减少, 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 承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定做人认可后 14 天内, 承揽人向定做人递交承揽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定做人收到承揽人递交的承揽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定做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揽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揽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

在包括承揽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承揽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揽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承揽人承诺: 定做人对发包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承揽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承揽人。

若承揽人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 定做人有权通知承揽人后指定第三方修理, 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 定做人有权向承揽人索赔。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定做人:

定做人逾期付款(承揽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定做人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及一般纳税人认证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 应向承揽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逾期付款发生时, 承揽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定做人逾期付款的, 定做人不向承揽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定做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承揽人表示理解并承诺: 发生上述情况, 不视为定做人违约。

定做人:

承揽人:



2. 承揽人:

2.1 若因承揽人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承揽人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定做人有权向承揽人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定做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定做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定做人有权向承揽人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定做人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承揽人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定做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承揽人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承揽人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承揽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2.5 若承揽人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揽人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10 %的违约金。

2.6 承揽人在承揽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承揽人须向定做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定做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7 承揽人不执行定做人指令、不服从定做人管理监督的,承揽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2.8 本合同签订后,承揽人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定做人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定做人有权要求承揽人支付违约金。

承揽人向定做人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定做人批准,未经定做人批准离开的,承揽人应按每人每天 500 元向定做人支付违约金。承揽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定做人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定做人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承揽人应按每人每天 200 元向定做人支付违约金。

2.9 承揽人应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配合定做人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

定做人: 

承揽人: 



期的检查、评比，如因承揽人原因导致定做人受到处罚或影响定做人评比成绩的，定做人有权要求承揽人向定做人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定做人其他损失的，由承揽人予以赔偿。

2.10 承揽人转包或非法分包本工程的，向定做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揽人出现违约情形，定做人有权就承揽人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承揽人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承揽人向定做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定做人的一切损失。

2.12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承揽人设备和人员必须在定做人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定做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承揽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定做人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承揽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定做人，如果承揽人转卖、带走、损毁，承揽人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定做人。

2.13 未经定做人同意，承揽人擅自停工、撤场，承揽人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定做人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承揽人对定做人更换施工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承揽人。同时定做人有权没收承揽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揽人赔偿定做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1%的违约金。

2.14 工程完工后，承揽人在定做人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定做人暂停支付承揽人剩余工程款项；经定做人催促后，承揽人仍拒不提交的，定做人有权没收承揽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承揽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承揽人未能按定做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定做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承揽人需承担合同金额9%的违约金。

2.16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定做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定做人，送达日期以定做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揽人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定做人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承揽人还应赔偿定做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5%的违约金。承揽人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海峰



2.17 承揽人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承揽人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揽人须按发票金额的 9 %向定做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定做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承揽人原因造成定做人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定做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揽人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定做人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承揽人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定做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8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承揽人有义务配合定做人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承揽人拒不配合，由承揽人承担因此对定做人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承揽人支付损失金额 50% 的赔偿金。

2.19 承揽人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承揽人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定做人有权没收承揽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承揽人应积极处理，避免给定做人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定做人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定做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承揽人追偿。

2.20 承揽人或承揽人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定做人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承揽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定做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21 如承揽人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定做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承揽人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当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定做人： 

承揽人： 



1. 合同解除后, 定做人将按承揽人完成的、承揽人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 单价(扣除定做人供料和质保金) 进行计量。

2. 合同解除后, 定做人将暂停对承揽人的一切付款, 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 后再行支付。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 临时住房由定做人方提供, 由承揽方保管使用, 使用费用为 600 元/m²·月。在定做人提供的临时住房中住宿, 使用的用水、用电按如下标准收取费用:

1.1 生活用水费按照承揽方实际用量, 经双方确认, 按每吨水 7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1.2 生活用电费按照承揽方实际用量(含电损), 经双方确认, 按每度电 2.5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2. 临时工程

2.1 施工便道由定做人统一规划、设计, 由承揽人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承揽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承揽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定做人协调时, 定做人应积极协助。

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定做人统一规划、设计, 由承揽人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 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承揽人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承揽人修建, 承揽人自备设备由承揽人安装、调试, 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揽方自行负责, 如需定做人提供施工用水定做人提供接驳口, 水费及临时管路安装费用已包含单价中。水费按承揽方实际使用量, 经双方确认。按每吨 7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一、二级配电箱由定做人负责, 三级配电箱费用和电费已包含在承揽方承包单价中, 电费按照承揽方实际使用量(含电损), 经双方确认, 按每度用电 2.5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2.6 承揽人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 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 由承揽人自发电施工,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承揽人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承揽人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定做人:

承揽人:



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定做人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定做人。未经定做人允许，承揽人不得擅自处置。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发包人）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承揽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承揽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定做人另行索赔。

5. 承揽人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定做人免于承担因承揽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 未经定做人书面授权，承揽人不得以定做人名义或类似定做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承揽人承担。

7. 承揽人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揽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定做人，承揽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承揽人补偿。

承揽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承揽人在撤场前，由承揽人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定做人时，承揽人应按定做人要求及时处理，否则定做人有权用承揽人预留款代付。

承揽人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定做人认可的状态。若定做人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定做人将从应付承揽人的款项中扣除。

9. 末次结算及审计

末次结算完成后，双方应对承揽合同进行封闭，签订末次结算协议，明确应付款、已付款、欠款信息、锁定债权债务。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承揽人同时具有约束力，定做人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承揽人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定做人： 蒋文轩

承揽人： 张秋华



10. 鉴定

合同双方对承揽人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定做人指定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予以鉴定,合同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11. 承揽人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承揽人应在接到定做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定做人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承揽人同意由定做人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承揽人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承揽人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定做人应付承揽人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定做人可向承揽人追偿;同时,承揽人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向定做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合同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承揽人投标书;
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9. 业主、监理和定做人的文件;
10. 合同双方会议纪要;
11. 定做人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附则

1. 合同签订前承揽人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由定做人进行审核。定做人审核通过后,承揽人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超



由定做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3. 承揽人在为定做人提供商品、服务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3.1 为影响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行为，或为获得不正当的好处，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任何形式的礼品和馈赠；

不适当的旅行费用、娱乐活动和餐饮招待；

向根据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指示或其个人可从中受益的慈善机构进行的捐赠；

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家属提供雇佣或实习职位；

以上所称“政府官员”，也包括非政府公共组织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共职责的人员；

3.2 通过提供虚假陈述、误导信息或隐瞒事实的方式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3.3 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威胁损害业务相关方人员、财产或利益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3.4 为达到不正当的目的，通过合谋、串通的方式而事先设计或安排，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承揽人合法使用的其他第三方，也应遵守上述反腐败与诚信义务。

4. 承揽人应当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反映其与定做人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

定做人有理由怀疑承揽人可能违反了反腐败有关法定或约定义务时，定做人或定做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人员有权对承揽人进行审计，承揽人应予配合。承揽人应在收到审计通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定做人所有与定做人业务有关的活动证明、费用支出的账簿、记录和支持性文件，以及定做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

5. 如承揽人拒绝配合定做人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发现存在违反反腐败与诚信义务的情形时，定做人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为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有权直接通知承揽人解除合同。

6. 承揽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揽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李强



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承揽人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8.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揽人向定做人交付竣工的承揽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承揽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9. 本合同 贰 份，定做人 壹 份，承揽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叁 份，定做人 贰 份，承揽人 壹 份。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定做人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

附件七： 承揽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八：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提示：建议可将领料授权委托书、代付工资委托书、工资支付单等也作为附件。）

定做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柳文轩

时间：2021.11.18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承揽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宝祥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1.11.18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定做人：柳文轩

承揽人：李宝祥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物致知 至善至美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
工区项目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承揽合同

溪涌-承揽-001 补 1



合同条款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溪涌河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二工区溪涌站

3 承包内容

3.1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内容：

3.1.1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 业主调整工期或承揽人因工期满足不了合同要求、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安全文明环保方面有重大投诉或事故，定做人有权调整承揽人的承包范围，承揽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因工程内容和劳务数量调整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要求定做人赔偿。

4 变更依据

4.1 变更参照原合同（溪涌-承揽-001）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原则

5.1 定做人、承揽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6 合同价及支付

6.1 此补充合同以经审批的“管线迁改”、“导流渠”施工图预算为依据，合同总价调整为（含税）为 11771645.65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伍分），对原合同清单进行相应调整，原合同清单作废。

6.1.1 增值税单独列计 9%：971970.74 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柒角肆分）

6.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6.2.1 此补充协议为第一次合同调整，合同价格仅为暂定价格，过程计价支付比例为 85%。

7 变更项目计量规则

7.1 计量规则：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8 其他

8.1 工程相关的其他条款比照（溪涌-承揽-001）（原合同）进行办理。

8.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定做人三份，承揽人一份。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请示报告审批单》

二
二

定做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揽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阮德华，技术负责人蒋有香，现已于2023年12月15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经我方及监理方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已具备使用条件，现已投入使用。

特此证明！

中铁一局集团（中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分部
2024年5月16日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东 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专业合同

溪涌-专业-010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溪涌-专业-010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岭南路16号金龙商业广场1202房之一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CREC030250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溪涌村；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范围为站后明挖段，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106880.4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柒分）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



证金。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首期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055040.6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元陆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329994.3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零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7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文轩，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陈潮文（身份证号：440524196507116617），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任永，（身份证号：511081198011137017）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微信号及邮箱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按乙方确认地址或工商登记的公示地址(或居民身份证地址)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发送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5份,甲方3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七:《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八:《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3.5.22
电话: 185 7136373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工程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3.5.22
电话: 152 2015 833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蒋有香，技术负责人阮德华，现已于2024年6月20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经我方及监理方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已具备使用条件，现已投入使用。

特此证明！

中铁一局集团（中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4、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
建及浮船码头）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u>HT-20230711-0403</u>
日期： <u>2023年7月12日</u>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浮码头工程、下库改造工程。

工程类别: _____ / _____ 工程等级: _____ / _____

工程投资额: 322.84 万元 资金来源: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新建 1 座浮码头: 在 2 号坝左坝肩上游新建 1 座浮码头, 其主要设施由铝合金引桥、浮桥、LLDPE 浮箱、码头铺板、系泊设施、护舷、锚固系统等组成, 并增设浮码头的水电箱、消防装置等附属设施; (2) 改造下库台阶: 对现状下库台阶进行改造, 方便人行。

1. 水库枢纽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通水: 千米; 通电: 千米; 进场道路: 千米; 场平: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枢纽工程 坝长: 米; 坝顶宽: 米; 坝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洞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管理房工程	座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1座浮码头新建工程及下库台阶改造工程			

2. 河道整治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整治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淤疏浚工程	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排水管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疏解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12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创建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
(¥ 3,386,125.5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壹分）(¥ 71348.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聂建华 身份证号码： 511202197909051616 注册证
号： 粤 144201820190328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2023年7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12份，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79278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水路
238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叶宝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7502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0920193078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9893382K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
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
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邮政编码：518081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委托代理人：谭从志

电话：13613096390

传真：0755-2503847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44201511400052500930

表扬信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表扬信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以来，你司在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施工准备及施工过程中进行了精细的规划和组织，明确了每个阶段的工作目标和时间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高效的沟通协调和灵活应对变化的能力，使得项目各方面的工作都能有序进行。现场施工团队能够灵活应对各种技术难题和工程挑战。在施工过程中，细致的工作态度确保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工程质量得到了充分保证。

鉴于贵司在清林径水库巡逻艇泊岸工程（土建及浮船码头）建设中表现突出，特提出表扬。望你司继续发扬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工作。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8日



四、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号线三期项目东头 坑河道导流工程	332.99943	水利类	技术负责 人	合同签 订时间 2023-5- 22
2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 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 工程	370.893839	水利类	项目经理	合同签 订时间 2024-8- 31

相关证明文件：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东
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专业合同

溪涌-专业-010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溪涌-专业-010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岭南路16号金龙商业广场1202房之一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CREC030250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溪涌村；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范围为站后明挖段，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106880.4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柒分）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



证金。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首期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055040.6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伍仟零肆拾元陆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329994.3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零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7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文轩，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陈潮文（身份证号：440524196507116617），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任永，（身份证号：511081198011137017）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微信号及邮箱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按乙方确认地址或工商登记的公示地址（或居民身份证地址）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发送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七：《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八：《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5.22
 电话：185 71363738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5.22
 电话：152 2015 8339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蒋有香，技术负责人阮德华，现已于2024年6月20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经我方及监理方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已具备使用条件，现已投入使用。

特此证明！

中铁一局集团（中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2)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
取水口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HT-20240902-0533
日期: 2024年 8月 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依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深水计(2022)84号)及《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报告》”),东清输水工程从东部供水工程坪地箱涵取水口取水,通过输水管道输水,经东清泵站提升至扩建后的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为双向供水,在东部供水工程有富裕水量时,可向清林径水库提供调蓄水量;当深圳市其他地区缺水时,清林径水库储备水量可向东部供水工程,再通过供水网络干线调水至深圳市其他缺水地区。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本次建设项目属于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检修通道延长段、结合井、重建化粪池等。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 /

工程投资额：424.07 万元 资金来源：水务发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结合井、新建闸门、老检修闸通道延长 9.5m、场区现状道路破坏后恢复、化粪池修复以及相关的视频监控等电气设备建设。

其中检修通道延长段长 9.5m，净宽 3.8m，底板高程 54.12m；结合井平面为矩形，净长 11.5m，净宽为 11.2m，净深 8.93m，井底高程 49.5m，与检修通道延长段 1:0.5 斜坡连接。

1. 水库枢纽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通水： 千米；通电： 千米；进场道路： 千米；场平：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枢纽工程 坝长： 米；坝顶宽： 米；坝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洞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立方米/S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管理房工程 座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平米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平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引调水工程	

2. 河道整治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input type="checkbox"/> 堤岸整治工程 米	千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工程 米	千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淤疏浚工程 方米	立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方米/d	平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方米	万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排水管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井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疏解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改工程 米	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平方米/d	立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千米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平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创建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零捌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 (¥3708938.39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柒角玖分) (¥66527.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200000.00 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阮德华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804191178

注册证号: 粤 244202020211245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以下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MB2C79278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水
路 238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曾岭岭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7502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09201930789

承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
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
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35367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
行

账号：44201511400052500930

2、技术负责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在项目中担任 职务	备注
1	松岗街道社区 小湖塘库社会 化管养项目 (2023.7-2024 .7)	258.5545	水利类	技术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 间 2023-7-13
...					

相关证明文件:

(1) 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理项目 (2023.7-2024.7)

合同关键页

委托书编号: 2003746

合同编号: 20230710

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理项目
合同 (第二次续签)



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理项目.....

项目地点: 松岗街道.....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 方: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7 月 13 日.....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乙 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乙方按如下要求为甲方提供小湖塘库社会管养服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BAGG2021169034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1.3 项目范围：辖区内 11 座水塘：1、东方社区水塘（荔湖山庄旁），2、东方社区水塘（东方大田洋滨西北变电站旁），3、东方社区水塘（原东方农庄旁），4、东方农庄水塘上游小水塘，5、江边 2 号水塘（江边松安路边），6、江边 3 号水塘（江边村委旁），7、沙浦社区 1 号水塘（沙浦社区斜对面），8、沙浦 2 号水塘（沙二新村），9、朗下社区水塘（朗下广场旁），10、潭头社区 1 号水塘，11、潭头社区 2 号水塘，水塘总面积为 42574m²；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乙方按如下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1 工作内容

主要进行水质环保监测，环保水务设施维护，水生植物养护，生物床的微生态调控与防堵管理，丝状藻控制，日常生态补水，对水塘（以护栏为界）外延 15 米范围巡查道路保洁及绿化管养，水塘水域和陆域范围内环保清淤、除味、以及除四害等改善环境卫生、提升水体质量和景观的工程措施，湖面打捞保洁及安保巡查防止戏水游泳

垂钓落水等管养。具体如下：

一、水塘保洁措施

依据《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技术标准》、《河道管养技术标准》(SZDB/Z 155—2015)，河道水域每 1000 m²水面漂浮物(包括水生植物、垃圾)应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超过则须限时清理。漂浮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序号	项目	I 级管养	II 级管养	III 级管养	IV 级管养
1	水面垃圾(处)	≤10	≤15	≤20	≤25
2	水生植物面积(m ²)	单处面积≤10 且累计面积≤50	单处面积≤10 且累计面积≤100	单处面积≤10 且累计面积≤100	单处面积≤10 且累计面积≤125
3	漂浮物存留时间	1 小时	2 小时	3 小时	4 小时
4	保洁频次	不少于每天 2 次	不少于每天 1 次	不少于 2 天 1 次	不少于 3 天 1 次

每 1000 m²水面漂浮物控制指标

由于社区水塘分布在居民区，因此定为 II 级管养，即不少于每天 1 次。具体管养标准如下：

1. 通过水塘保洁长效管理，进行经常性打捞保洁，确保湖面洁净，达到湖面无杂草、无漂浮废弃物，湖岸无垃圾，实现“水清、湖美”的总目标；
2. 水塘范围内的道路及生物床无明显枯枝、落叶等垃圾；
3. 水面漂浮物随时清理，无明显垃圾漂浮，每个水塘配置用于水面保洁作业的船；
4. 挺水植物修剪过后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地面无枯枝残叶；
5. 保证卫生工具、机械、垃圾桶等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6. 做好水塘周围蚊蝇防范并适当消杀的工作；
7. 水环境保持良好，水质感官好（水清、无异味）。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05);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

2.2.2 地方行业标准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广东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办法》;
《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2.2.3 规范及规程

《河道管养技术标准》(SZDB/Z 155—2015);
《公园园容绿化管理规范》(SZDB/Z 205—2016);
《公园设施维护技术规范》(SZDB/Z 194—2016);
《水生植物建植及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3T1773—2013);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DG/TJ08—2100—2012);
《水库生态养鱼技术规范》(DB50/T 898—2018);
《深圳市水库管养规范和费用标准》。

2.2.4 其它文件及资料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小型水库管理主要职责及运行管理人员基本要求的通知》(水建管【2013】311号);
《小型水库管理使用手册》(2015);
《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型水库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的函》(深水函【2016】1566号);
《深圳市水务设施管养设施调研、管养标准测算及分级管理研究报告》。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项目正式管养日从2021年7月22日起。本项目管养总服务期限为3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可按照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2022年7月12日已续签一次(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3

年7月21日止),本合同为第二次(最后一次)续签,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3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

3.2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同总价必须按本项目中标价执行,甲方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的理由。

3.3 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动或原招标要求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导致无法续签合同的,甲方提前2个月前通知乙方,协商一致后不再续签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期内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整(¥2,585,545.00元)。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处理伤亡事故、第三者保险等一切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照考核合格约定按月支付。即每月服务费为合同价的100%/12,即¥215462.08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零捌分。

4.2.1 甲方支付款项均需通过行政审批,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4.3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即合同价的100%/12,考核中等以上按月等额支付,考核为差按月的70%支付。考核扣款:甲方依据检查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结果与服务费支付金额挂钩,每月综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优秀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得分在80分至90分(含80分)的为良好,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得分在70分至80分(含70分)的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得分在70分(不含7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30%。合同期内累计3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或1次月度检查结果得分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标准如下:

序号	月考核得分(A)	分类	支付额占按月的百分比	备注
1	90≤A≤100	优秀	100%	
2	80≤A<90	良好	95%	

【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 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阮德华

电 话：

电 话：0755-2536270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1400052500930



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甲方单位全称）

关于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明

致：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单位全称）

鉴于：

我司（甲方）与贵司（乙方）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CG2021169034、合同编号：20230710），就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开展合作。因原合同未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现根据实际需要补充说明如下：

一、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

姓名：韩雪

身份证号：232321198405145929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8123704317

二、职责说明

- 1.审核技术方案、设计图纸及验收标准；
- 2.否决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或工艺流程；
- 3.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技术验收并签署文件。

三、特别声明

- 1.本证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授权有效期与主合同执行期一致；
- 3.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2023年7月13日

联系地址：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5楼

联系电话：13825250928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3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联系电话：13423864137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或相关人员证 书	学历及专业	职称及专业	职称等级
1	项目经理	阮德华	注册建造师证	专科/建设 工程管理	工程师/环保	中级
2	技术负责人	韩雪	职称证	专科/水利 工程	高工/水利水 电工程	高级
3	质量主任	刘强	职称证	本科/水利 水电工程	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	中级
4	电气工程 专业工程 师	周汉 林	职称证	/	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建 筑	中级
5	结构专业 工程师	曾伟	职称证	本科/土木 工程	工程师/建筑 工程	中级
6	水利专业 工程师	蔡钦 源	职称证	/	工程师水利 水电施工与 管理	中级
7	造价员	陈志 军	注册造价师证	/	工程师/工程 造价	中级
8	质检员	单朋 肖	上岗证	/	/	/
9	安全员	李洋	安全考核 C 证	/	/	/
10	安全员	刘乔 勇	安全考核 C 证	/	/	/
11	资料员	梁友 平	上岗证	/	/	/
12	劳资专管 员	周龙 玉	上岗证	/	/	/

相关证明文件:

1、项目经理-阮德华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阮德华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919780419117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20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河道导流工程, 造价332.99943万元	2023-5-22 至 2023-12-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清林径水库东清输水工程坪地取水口改建工程	取水口改造, 造价370.893839万元	2024-11-18 至 2025-4-29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
- 2023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阮德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4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20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阮德华

个人签名: 阮德华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阮德华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240000639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7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7月11日 至 2027年7月10日





NO. 20230725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阮德华 社保电脑号：637285069 身份证号码：3623291978041911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dfbf8fb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1024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韩雪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韩雪	性别	女	年龄	4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工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2119840514592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131711326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松岗街道社区小湖塘库社会化管养项目 (2023.7-2024.7)	辖区内11座水塘	2023-7-13至 2024-7-21	已完	合格

302 412.004123188
28

0071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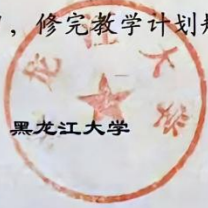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雪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八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工程 专业
五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121200506001672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五 日

3、质量主任-刘强

姓名	刘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20419730402001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20222003203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 北京 | 湖南建**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页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刘*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11*****0018	证书编号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_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发证日期	2022-12-16
评审机构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工程系列水利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发证机构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打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学历查询_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读\)](#) × [+](#)
<https://www.chsi.com.cn/xlcx/xlresult.do?rmdid=ash2dxo89w4b1ud3eomj9lk47p2ncal6> ☆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

谨防学历

姓名: 刘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2日	入学日期: 2009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1年07月31日	学校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	学习形式: 业余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杨志坚	证书编号: 511615201105099919	

政策及:

高等学校

学历电子

高校学生

学历相关

常见问题

返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强

社保电脑号：818397130

身份证号码：2112041973040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30.21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c0a17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4、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周汉林

	姓名: <u>周汉林</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1424198403280054</u>
	职称名称: <u>工程师</u>
	专业类别: <u>水利水电工程建筑</u>
	备案日期: <u>2021年12月24日</u>
	工作单位: <u>湖南百泰建设有限公司</u>
	系统编码: <u>B08211030000000172</u>
编号: NO. 202140035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周*林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1*****0054	证书编号	B0821103000000017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发证日期	20211224
评审机构	湘潭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结构专业工程师-曾伟

316



姓名: 曾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911010633X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30000026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曾伟, 性别男, 1991年10月10日生, 于2017年02月至2019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准予毕业。

校长: 段雨忠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C 01685900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5201905001432

6、水利专业工程师-蔡钦源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钦源

社保电脑号：604429029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503201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c364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7、造价员-陈志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志军
身份证号：4509811992100817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94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20日-202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陈志军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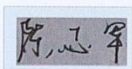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2年10月08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44400014646

有效期：2024年04月03日-2028年04月02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个人签名：

陈志军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军

社保电脑号：642072569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210081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e2cd02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1024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8、质检员-单朋肖

证书编码: 0132610900044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单朋肖

身份证号: 412721198807121036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廊坊市卫典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6年02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9、安全员-李洋

姓名	李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5271997061708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水安C2025000046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李洋

性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C20250000469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洋 社保电脑号：804316123 身份证号码：51152719970617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20.96	30.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fc166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10、安全员-刘乔勇

姓名	刘乔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319940314777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水安 C2025000048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刘乔勇

性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粤水安C20250000489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日至 2028年11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乔勇

社保电脑号：808593506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4031477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2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dcf8482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1024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11、资料员-梁友平

证书编码: 10125114000080016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梁友平

身份证号: 4416221982093023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 11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友平

社保电脑号：606665976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209302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24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e2ce1d2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1024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12、劳资专管员-周龙玉

姓名	周龙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861014198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132611500044000017	

证书编码: 0132611500044000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龙玉

身份证号: 440923198610141989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廊坊市卫典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6年02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龙玉

社保电脑号：64497494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6101419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102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9fba7c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3、到岗履职承诺书格式如下：

3、到岗履职承诺书格式如下：

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圳河流域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对我方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